

关于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 0118 号

关于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3]第0118号

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郡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郡谷文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3]第0345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郡谷文化公司短期借款5,847,800.00均为逾期短期贷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总额为279,235.89元，现金流无法正常周转。郡谷文化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4,547,181.54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郡谷文化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0,939,284.51元，净资产为-10,301,616.86元。虽然郡谷文化公司披露了应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然无法取得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郡谷文化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郡谷文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1,973,200.00元，账面计提坏账余额为21,620,542.02元，应收账款净额10,352,657.98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79,700.00元，1-2年的应收账款14,360,000.00元，2-3年的应收账款8,863,351.04元，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8,670,148.96元，占2022年资产总额的88.42%，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如附注十一所述，应收账款中上海雨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400,000.00元涉及诉讼，其余大额应收款项期后尚未回款，我们未能通过其他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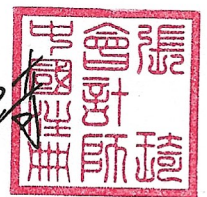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祖东



中国青岛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